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(新生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學生資料	學 生 姓 名	就讀班級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出生年月日	性 別
		年 班									年 月 日	
◎家長資料	家 長 姓 名	職 業	聯 絡 電 話								家 長 簽 章	
	父：											
	母：											
	住 址											
◎申請資格	☐ 低收入戶(需區公所證明) ☐ 中低收入戶(需區公所證明)											
	☐ 家境清寒 ☐ 家庭突遭變故 (以上兩項請附 113 年度 父母親財力證明)											
◎特殊身分	原 住 民： ☐ 是 ☐ 否 (如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非本補助之對象)											
	身心障礙： ☐ 是 ☐ 否 (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教科書籍費用將另由特教書籍費申請補助)											
◎申請項目	☐ 書 籍 費 ☐ 代收代辦費											
◎證件名稱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事故證明書 ☐ 父母親財力證明											
導師實訪 簽注意見 ※已檢附 區公所證明 者，本欄位 免填。	◆父母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
	◆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賃 ☐ 親友所有 ◆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人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_____											
審核情形	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											
	☐ 不通過 ☐ 通過，補助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代收代辦費											
一、「◎」欄位之資料由家長填寫。請填妥於 114 年 5 月 13 日(二)前 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補助審核作業)。												
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 114 年度 區公所證明。												
三、家境清寒者，請級任導師簽注意見；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。												
四、 未具區公所相關證明者，請檢附 113 年度父母親財力證明 (國稅局之 1. 所得資料清單及 2. 財產歸戶清單，此申請免費；列冊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則免) ，連同申請書一併繳回，以利導師及審查委員進一步瞭解家中經濟狀況，維護審查公平性，避免補助浮濫。 ■父母財力證明 可至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全功能櫃台、1 樓第 2 課 (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)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-下午 6:00 (中午不休息) 電話：(03)3396511												
五、符合補助資格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之學生，其【書籍費補助】請依照「桃園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」辦理， 不得重複請領 。												
六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												

級任導師：

承辦人：(註冊組)

主任：

校長：